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劉明政

訴訟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

被告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被告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回復至原有狀態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，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先位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營業與執行業務損失862,225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62,225元，至後段請求按月連帶給付100,327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；先位聲明第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；是原告訴之先位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12,225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862,225元+1,000,000元=3,512,225元）。而原告訴之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50,000元；備位聲明第二項前段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62,225元，至後段請求按月連帶給付100,327元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；備位聲明第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；是原告訴之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3,512,225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862,225元+1,000,000元

01 = 3,512,225元)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
02 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12,225元，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0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瑩萍